

#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70-YTGC（YTC20202052-RX）重

采购编号：YLZC2020-C3-40929

项目名称：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 同.....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教师进修学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对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70-YTGC（YTC20202052-RX）重

采购编号：YLZC2020-C3-40929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	项	1	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政府采购预算价：43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工作日）。
-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9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递交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逾期不受

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夏振林 0775-5322763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登高岭 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彭智 0775-2676628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3. 监督管理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70-YTGC（YTC20202052-RX）重 采购编号：YLZC2020-C3-40929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u>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六条规定</u> 。 3.2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u> 。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4	7.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b>必须提供</b> ）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b>必须提供</b> ） <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
6	8.2	商务技术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b>必须提供</b>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b>必须提供</b>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 <b>必须提供</b> ）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b>(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b></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b>(必须提供)</b></p> <p>(8) <b>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情况;</b> (格式详见附件) <b>(必须提供)</b></p> <p>(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b></p> <p>(10)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p> <p>(11) 服务承诺方案(附件六); <b>(必须提供)</b></p> <p>(12)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格式自拟)</p> <p>(13)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 <b>(如有请提供)</b></p> <p>(1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b>(如有请提供)</b></p> <p>(15)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b>(如有请提供)</b></p> <p>(1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3.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北京时间8时00分至10时00分止</p> <p>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p> <p>地址: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p>
12	19.2	<p><b>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p>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76628</p> <p>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

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食宿、维护、评审、保险、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签章[单位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 由代理机构代管。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6.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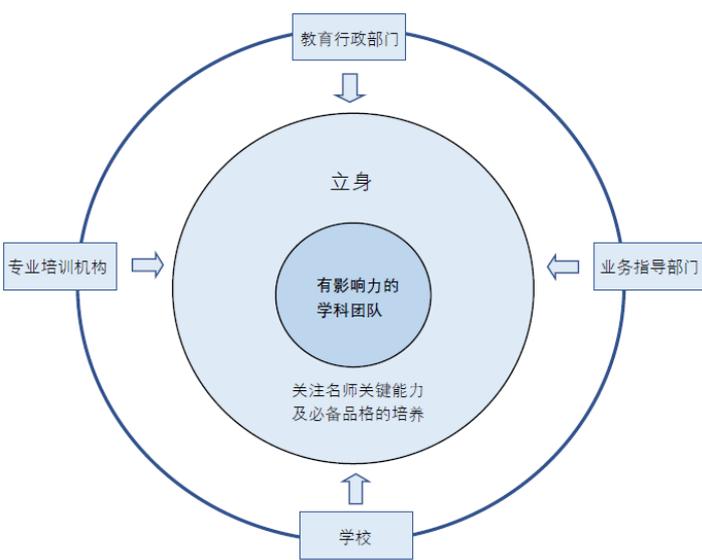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容县名师培养工程服务采购	1 项	<p><b>一、项目背景</b></p> <p>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为大力加强容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容县决定启动实施容县名师培养工程，大力培养 50 名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勇于改革创新、辐射带动力强的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并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了《容县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根据容县教育的发展现状，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成长的规律，特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立足于“名师”这一高端群体，培养目标突出个性化专业特点，确定以“专家引领、任务驱动、精准指导”为主要培养模式，助力名师教科研能力的提升，为容县打造一支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p> <p><b>二、项目目标与预期成果</b></p> <p><b>（一）项目目标</b></p> <p>本项目采用任务驱动下的教育专家（第一导师）和中小学名师（第二导师）的双导师带徒制。通过三年递进式卓有成效的研修和培养，突破教师专业发展高原期，帮助学员进一步升华人生境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教育科研能力。</p> <p>1. 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更新教师知识结构。通过学习前沿教育理念和理论，了解课程与教学改革形势与方向，把握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精神，帮助学员明确个人角色定位与职业发展目标，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和师生观，优化知识结构，拓宽教育视野，提升理论素养。</p> <p>2. 提高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学改进实践。通过专家报告、主题研讨、案例分析、实践体验、经验分享、成果展示等活动，增强学员在教育教学中的问题研究意识，使学员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提高其教育行动研究和学科教学改进的能力。</p> <p><b>（二）预期成果</b></p> <p>1. 集中研修期间，由承办本项目的培训机构根据培养目标安排课程，主要围绕师德师风、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成长等模块开设，让</p>

		<p>学员的专业素养得到整体提升，新课程理念与教学实践进一步融合深化。</p> <p>2. 跟岗学习期间，由第二导师安排学习课程。观摩学习名校名师的教育理念、教学策略、日常工作，让学员直观地了解名师风采，激励其自主成长。在岗实践期间，学员通过阅读导师推荐的书籍，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使学员在人文素养和专业理念提升中全面反思自己的教学行为，改进教学实践。</p> <p>3. 跟岗实践体验期间，根据学员任教学科，由第二导师安排相关课程由学员现场上课、开展研究等体验活动，导师进行影子指导，切实提高学员的教学水平及业务水平。</p> <p><b>三、培训对象与周期</b></p> <p>(一) 培训对象</p> <p>培训对象为容县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遴选确定的 50 名中小学教师。实际预算 430000.00 元，共 50 人，每人均为 8600.00 元。</p> <p>(二) 培训周期</p> <p>本项目培训时间为：2020 年 7 月—2021 年 7 月。</p> <p><b>四、项目培训设计思路</b></p> <p>容县“名师培养工程”在培训设计思路上，以“专家引领、任务驱动、精准指导”为主要培养模式，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以“一个核心，一个抓手，多元联动”为项目实施路径。以打造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为核心，以名师成长的“立身”为抓手。“立身”侧重学员在“师德师风、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成长”等层面上关键能力及必备品格的培养。通过教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部门、专业培训机构、学校等多元联动，帮助学员从优秀教师成长向专家型教师发展。</p> 
--	--	----------------------------------------------------------------------------------------------------------------------------------------------------------------------------------------------------------------------------------------------------------------------------------------------------------------------------------------------------------------------------------------------------------------------------------------------------------------------------------------------------------------------------------------------------------------------------------------------------------------------------------------------------------------------------------------------------------------------------------------------------------------------------------------------------

培训安排	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主题	内容说明
第一阶段: 诊断调研	初态调研 (2020年7月完成)	主题一: 诊断调研 主题二: 方案研制	结合培训对象发展现状, 设计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 厚实基底	区内集中培训 (每年8天) 区外跟岗研修 (每年8天) 远程研修 (每年50学时) 在岗实践 (日常工作中进行) 汇报交流 (每年1次, 每次1日)	主题一: 师德师风建设 主题二: 教育改革与发展 主题三: 名师专业成长 主题四: 课堂教学改进 主题五: 校本课程开发 主题六: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1.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坚定教育信念, 丰富育人智慧, 提升名师的个人综合修养与教育情怀; 2. 了解教育改革发展前沿动态,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树立新型的教学观; 3. 了解名师成长条件, 能够根据实际制定个人成长计划, 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4. 新课程理念的教学转型, 掌握课堂教学改进的策略与方法, 提升课堂实效; 5. 掌握校本课程开发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策略, 提升学员课程开发能力; 6. 了解信息技术

					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第三阶段： 成果汇报	2022年7月前完成	主题一：成果展示 主题二：培训总结	1. 阶段性成果展示：教学展示课 2. 成长叙事：学员从不同角度讲述三年来成长故事，分享专业成长心得。 3. 培训总结：总结三年来培训成效及需要改进之处。

**五、培训方式与规划**

培训方式	说明	培训时限
初态调研 方案研制	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能力评估和诊断，结合培训对象发展现状及培训需求，设计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报教育局审核。	网络问卷调查及现场座谈时间不少于3天
区内集中培训	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理论结合实践，讲授相关主题内容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背后的原理认知。	7天/年
远程研修	由项目专家通过互联网平台，针对主题内容给予学员相应实践方法指导或对实践中遇到的疑惑做解答。	50学时/年
区外跟岗研修	学员进入承办机构安排的基地学校，参加基地学校有关活动，采取“听、看、问、议、思、写”等方法，深度学习基地学校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8天/年
在岗实践	学员通过阅读导师推荐的书籍，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使学员在	在岗实践

				人文素养和专业理念提升中全面反思自己的教学行为,改进教学实践。	
			作业反馈	针对学员提交的作业,方略专家进行在线文字反馈。	3次
			汇报交流	即培训工作汇报及成果展示会。由学员集中汇报展示成果,专家点评。汇报交流是为学员搭建展示平台,展示和交流项目实施成果。	1天
<p><b>六、项目管理和保障</b></p>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在项目管理与保障机制上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项目统筹管理团队</p> <p>容县教育局负责对培训工作及参训教师进行全面的组织管理;对项目承办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估;保障项目经费按时拨付。</p> <p>2. 专家服务团队</p> <p>双向选择有指导水平、理论高度、实践经验、点金之术的国内一流专家,在充分调研诊断、多方论证的基础上,通盘设计、整体谋划、系统构建、逐年实施,全程跟踪,靠前指挥,目标与路径承接,一以贯之,真正与学员形成合力实现提升、突破。</p> <p>3. 项目工作团队</p> <p>项目统筹管理,与教育局对接工作,控制项目进度,达成项目目标。与专家沟通完成培训活动方案设计,参与培训现场实施,负责对指导专家的管理,负责教育局项目负责人的沟通联络、对参训教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协助项目经理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培训指导费、参观考察费、交通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劳务费等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服务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培训服务费用。</p> <p>3. 培训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p> <p>4. 培训地点：容县</p>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 分

(8)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履约能力分.....27 分**

(1) 根据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荣誉及获奖情况、履行合同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2) 根据供应商具备在线服务网络平台或相关互联网学习工具是否涵盖：

①支持远程联合教研活动，有云教室，可上传视频，议课，评课；

②支持学员通过手机端移动学习；

③可通过移动端进行课堂学习数据常态化快速采集、及时反馈和质量分析。

以上三点均满足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网络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省级案例：3 分/例，市级案例：2 分/例。地级市级案例：1 分/例（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其他无法判定情形的不予加分），满分 9 分。

(4) 培训师资，满分 10 分

①培训专家原则上为本单位具有正高职务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至少有 2 人，2 人以下不得分，2 人得 4 分，2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提供专家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承诺培训专家培训团队中，具有知名校长、学科带头人、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专家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技术分.....63 分**

(1) 培训课程分（满分 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是否准确掌握培训需求，培训目标定位是否合理，培训内容设计是否针对项目设置要求，课程设置是否贴近教学实际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①培训方案所选用的讲师在国内该领域有很高的理论素养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特色鲜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得 21 分；

②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完整，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14 分；

③培训课程围绕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展开，内容完整的，得 7 分；

④培训课程设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培训方式分（满分 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式是否多元化，基地学校研修能否有效满足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考核评估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具体明确的培训跟踪指导计划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①培训方式灵活采取问题导向、任务驱动、参与式、讨论式、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展开培训，通过专题学习、实地观摩、实践体验等方式进行指导，基地学校研修能有效满足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考核评估方式科学合理，有具体明确的培训跟踪指导计划的，得 21 分；

②培训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点面结合，深广有度，实践性强。基地学校研修能有效满足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考核评估方式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

③培训方式符合基本需求，基地研修能有效满足学员的教学观摩和实践需求的，得 7 分；

④培训方式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3) 培训管理服务分（满分 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是否配备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培训专家团队，是否组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是否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优秀的管理团队；有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的，得 21 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具体的，得 14 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培训组织管理措施的，得 7 分；

④培训管理服务不合理或无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 商务技术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情况；（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服务承诺方案（附件六）；（必须提供）
12.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格式自拟）
13.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如有请提供）
1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附件一

## 磋 商 书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情况；（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方案（附件六）；（必须提供）
13.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格式自拟）
14.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如有请提供）
1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7.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1					
竞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培训周期：					
备注： 各供应商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 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2					
.....					
N					

说明: 供应商成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 (1) 服务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食宿、维护、评审、保险、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 其他: 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 元)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 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 符合乙方的实际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

- (一) 培训周期及培训地点:

(1) 培训周期：\_\_\_\_\_；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交付的，每延迟一天按成交价的百分之五处罚，延期超出一个星期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 培训地点：\_\_\_\_\_。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年度服务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所涉旅游展的举办。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玉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报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